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20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王志堯

被告 姜政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3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95元。嗣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034元之本息(卷三第22頁)。原告上開變更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17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自小貨車)，行駛於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上(靠海佃路施工處)北側車道，因施工實施車道縮減，於上開車道縮減處，不慎與由原告承保訴外

01 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蔡明軒
02 駕駛，行駛於台江大道南側車道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
03 車(下稱系爭租賃小客車)，發生擦撞，致系爭租賃小客車受
04 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租賃小客車修復費用11,095
05 元(鈹金及工資3,130元、烤漆費用7,660元、零件305元)。
06 又零件折舊完後費用為244元，零件折舊後加上鈹金、工資
07 及烤漆費用合計為11,034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事務不爭執，然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11 並無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致系爭租賃小客車
14 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租賃小客車之行車執照、估價
15 單、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
16 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
17 等件為證(卷一第15-33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
18 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之113年6月6日函文檢送本件交通事故
19 肇事相關資料相符(卷一第61-8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0 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車
25 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經設有彎道、坡道、狹
26 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
27 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
28 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
29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30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31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01 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
02 系爭自小貨車行經前揭路段，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並確實遵守
03 之，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讓左方車即
05 系爭租賃小客車先行，即貿然直行，而與系爭租賃小客車發
06 生碰撞，致系爭租賃小客車受損，被告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07 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另被告雖以無法確認係其肇事云云
08 置辯，然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空言所辯，自不可採。併
09 觀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0 (二)初步分析研判上載明「被告未依規定讓道為主要肇事因
11 素，蔡明軒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卷一第65頁)，亦同此見，
12 是應認為蔡明軒並無過失，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13 (三)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7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
18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
19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0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1 照)。被告就本件事務發生既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已如前
22 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系爭租賃小客車因回復原狀
23 所必要之費用。而系爭租賃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
24 出修復費用11,095元(鈹金及工資3,130元、烤漆費用7,660
25 元、零件305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卷一第29頁)，又系爭
26 租賃小客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租賃小客車行車執照
27 附卷可稽(卷一第15頁)，迄本件事務發生即111年12月15
28 日，已使用約1年，則計算系爭租賃小客車材料零件之損害
29 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所頒
3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
31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01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02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
03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4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5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6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租賃小客車修復費用零件
07 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24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故系爭租賃
08 小客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11,034元【計算
09 式：鈹金及工資3,130元+烤漆7,660元+零件折舊後244元=1
10 1,034元】為合理。

11 (四)再按損害賠償係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2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3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4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5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
16 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保險人因被告行為
17 致系爭租賃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扣除
18 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1,034元，已如前述，即被保
19 險人實際之損害額，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
20 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僅在上開損
21 害額範圍內，應無疑義。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11,0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
27 審裁判費)，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28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均併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田玉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1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紹齊

15 附表：

16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05 \div (4 + 1) \doteq 61$ (小數點以
17 下四捨五入)

18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19 即 $(305 - 61) \times 1/4 \times (1 + 0/12) \doteq 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05 - 61 = 244$